

#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	2
1.2 目录 .....	3
<b>§ 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b>§ 4 管理人报告</b> .....	<b>9</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3
<b>§ 5 托管人报告</b> .....	<b>13</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3
<b>§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	<b>14</b>
6.1 资产负债表 .....	14
6.2 利润表 .....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	16
6.4 报表附注 .....	18
<b>§ 7 投资组合报告</b> .....	<b>42</b>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2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42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42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3
7.5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43
7.6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44
7.7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	44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4
<b>§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45</b>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5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6
<b>§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46</b>
<b>§ 10 重大事件揭示 .....</b>	<b>47</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7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49
10.9 其他重大事件 .....	49
<b>§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50</b>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b>§ 12 备查文件目录 .....</b>	<b>51</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51
12.2 存放地点 .....	51
12.3 查阅方式 .....	51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94,311,875.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1	0008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198,002.07 份	5,555,113,873.48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p> <p>2、债券筛选策略</p> <p>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对个券进行选择时，首先本基金将针对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第二步，本基金将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这一步主要针对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进行筛选；最后，在前两步筛选的基础上，再评估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从而综合决定具体各个券种的投资比例。</p> <p>3、现金流管理策略</p> <p>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具体操作中，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等手段，从而争取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取得较高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谨慎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恩源	胡波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28
传真		010-68619300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A座6层、25层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100048	200001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郑杨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A座6层、25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644.64	47,238,691.96
本期利润	360,644.64	47,238,691.96
本期净值收益率	0.9024%	1.02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198,002.07	5,555,113,873.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21.8124%	24.0684%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276%	0.0014%	0.0288%	0.0000%	0.0988%	0.0014%
过去三个月	0.4157%	0.0022%	0.0873%	0.0000%	0.3284%	0.0022%
过去六个月	0.9024%	0.0020%	0.1736%	0.0000%	0.7288%	0.0020%
过去一年	1.8745%	0.0017%	0.3500%	0.0000%	1.5245%	0.0017%
过去三年	6.5022%	0.0035%	1.0500%	0.0000%	5.4522%	0.0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8124%	0.0044%	2.6638%	0.0000%	19.1486%	0.0044%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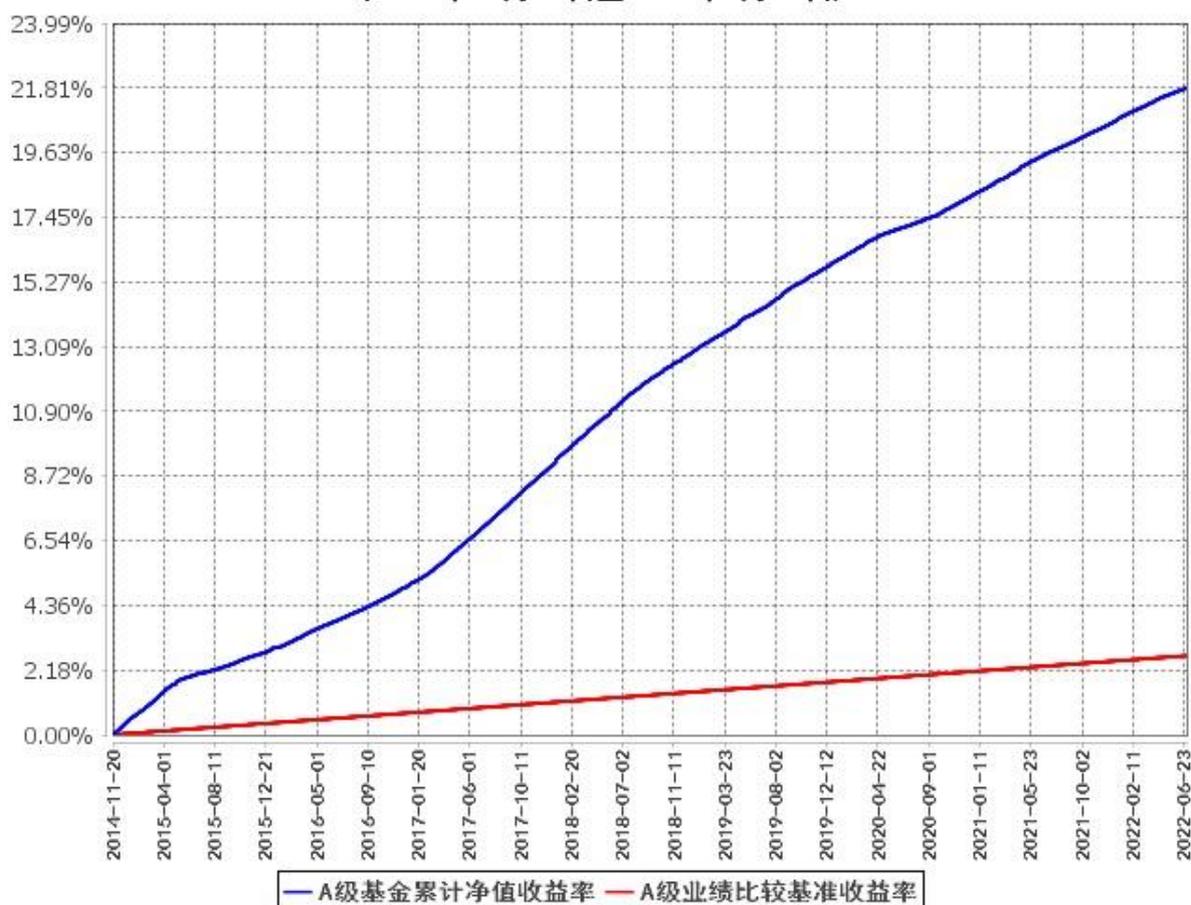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1472%	0.0014%	0.0288%	0.0000%	0.1184%	0.0014%
过去三个月	0.4758%	0.0022%	0.0873%	0.0000%	0.3885%	0.0022%
过去六个月	1.0229%	0.0020%	0.1736%	0.0000%	0.8493%	0.0020%
过去一年	2.1200%	0.0017%	0.3500%	0.0000%	1.7700%	0.0017%
过去三年	7.2760%	0.0035%	1.0500%	0.0000%	6.2260%	0.0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684%	0.0044%	2.6638%	0.0000%	21.4046%	0.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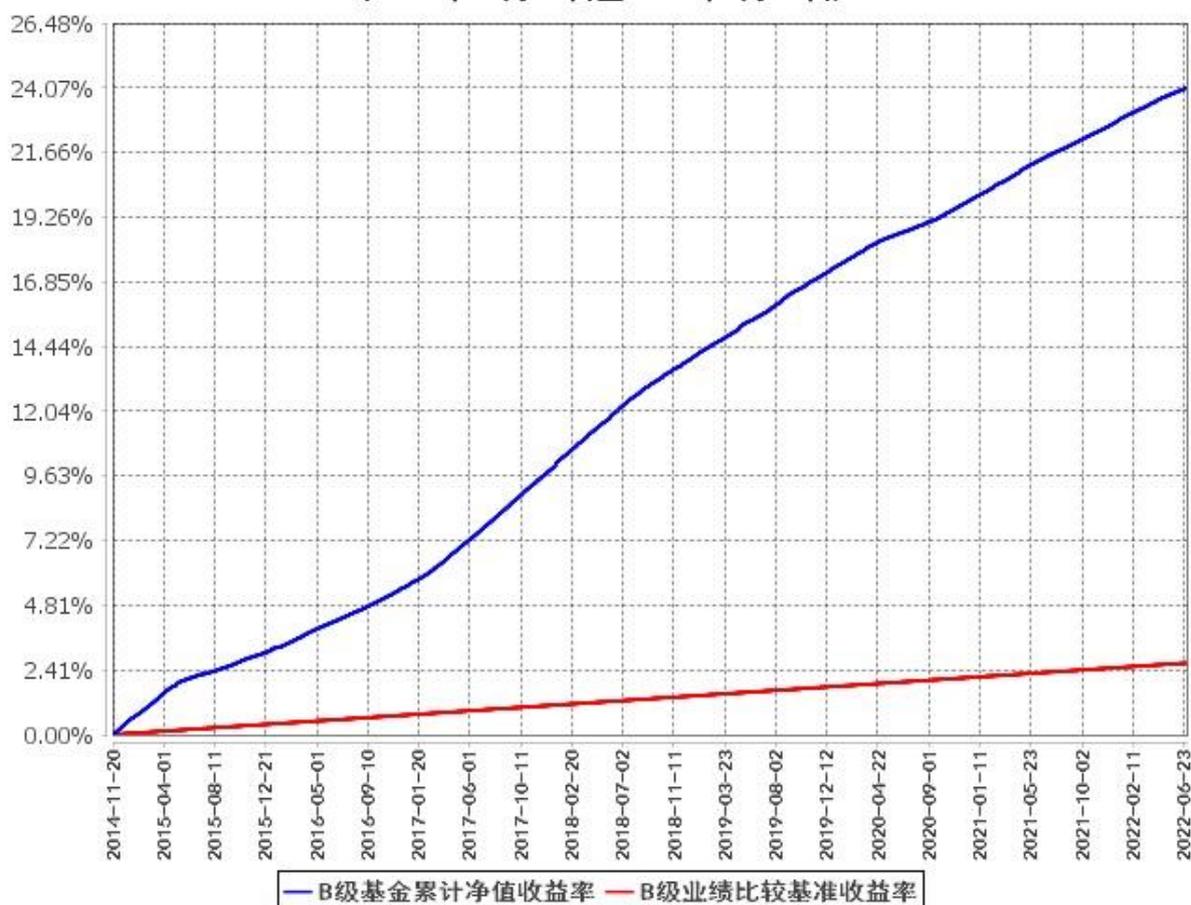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是具备最高流动性的存款，本基金期望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使本基金达到类似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以及更高的收益，因此选择活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存续 18 只公募产品，保有 30 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 135.20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77.49 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皓	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8 日	-	7	陈皓先生，意大利威尼斯东方大学经济与组织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宏观研究及债券研究相关工作 7 年。曾任职于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咨询及大类资产配置相关工作。2014 年 7 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蒙麒羽	基金经理	2022 年 4 月 1 日	-	7	蒙麒羽女士，美国福特汉姆大学媒体管理硕士学位，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任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等相关工作。2018 年 5 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

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资产，其收益水平与资金价格保持高度一致。本基金在 2022 年上半年始终保持流动性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在确保赎回能够按期兑付、各项风控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平均剩余期限保持合理水平。本基金在上半年基金根据申赎的情况，对利率债、银行同业存单、信用债、ABS 等所投资资产的占比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各类资产的占比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此外，由于 2021 年第三、四季度配置的信用债在 2022 年上半年到期，因此在某些时点上存在一定的收益释放。

本基金在 2022 年下半年仍将维持前期的操作思路，仍将以保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要配置方向，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价格波动规律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财政、信用以及海外的不确定性的基础上，合理选择资产的期限、品种进行操作。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北信瑞丰宜投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9024%，本报告期北信瑞丰宜投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02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 2022 年上半年，在国内、国外双重压力下，宏观经济承受一定的压力。国内方面，新冠疫情多点爆发成为拖累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因素。以上海、北京、深圳为代表的一线城市受影响最深，在部分城市出现了短时间的静默的情况下，其经济受到较为严重的冲击。其他非一线城市也出现了疫情的点状爆发情况，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的暂缓同样给当地经济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海外方

面，俄乌冲突的爆发和延续，以及美联储的超预期加息也对国内经济施加了较大的压力。一方面，俄乌冲突推升了以石油、天然气、粮食等为代表的大宗商品的价格，推高了海外通胀的同时，也给我国造成了输入性通胀。另一方面，美联储的意外加息加速了全球资金回流美国，对包括我国在内的新兴市场金融体系造成了一定的伤害。为了应对国内外不利因素对我国经济造成的伤害，我国始终坚持疫情的动态清零政策，尽量减少疫情对人员和生产生活的影响，同时，积极推出减税、促销费的政策，并以相对合理充裕的流动性进行配合，减少国内外不利因素对宏观经济造成的伤害。

预计二季度将会是全年经济增速的一个相对低点，进入下半年后，预计整个宏观经济较二季度将会有所好转。疫情的反复、海外的加息和缩表节奏的加快仍将成为扰动因素。目前国内仍有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各地在坚持动态清零的基础上，逐步复工复产，预计生产和生活在下半年将会基本恢复正常水平。除已出台的各项确保生产生活、促进消费的政策外，合理充裕的货币政策、宽信用的政策仍将延续，用以对冲疫情对经济造成的伤害。海外地区通胀仍将维持高位，美国加息和缩表节奏仍将持续，势必对美债收益率有仍将承压。目前中美利差已经出现一定程度的倒挂，对国内较长期限的品种会产生一定的压力，但对短期、超短期品种影响相对有限。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废止)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交易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

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基金本报告期应分配利润为 47,599,336.60 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7.1	833,495.20	92,326,024.2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57,971,740.68	3,357,137,513.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37,871,589.45	3,347,137,513.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00,151.23	1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526,793,506.59	2,019,618,469.80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0,152,452.20	1,32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12,748,445.12
资产总计		5,595,751,194.67	5,481,831,775.92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4,509.25	1,194,488.48
应付托管费		201,002.05	265,441.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239.65	55,796.7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7,185.31	96,575.3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236,382.86	359,273.43
负债合计		1,439,319.12	1,971,575.87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8	5,594,311,875.55	5,479,860,200.0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9	-	-
净资产合计		5,594,311,875.55	5,479,860,200.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595,751,194.67	5,481,831,775.92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594,311,875.55 份，其中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198,002.07 份；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55,113,873.48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56,250,251.84	82,255,767.19
1. 利息收入		12,403,111.36	80,978,975.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882,323.74	5,147,016.47
债券利息收入		-	52,853,297.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994,158.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20,787.62	21,984,503.6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847,140.48	1,276,791.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43,696,110.11	1,276,791.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	151,030.3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8,650,915.24	10,436,667.3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228,011.71	7,928,449.28
2. 托管费	6.4.10.2.2	1,384,002.65	1,761,877.5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77,721.47	385,211.7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34,782.72	120,067.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4,782.72	120,067.62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40,002.69	54,472.28
8. 其他费用	6.4.7.19	186,394.00	186,588.8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7,599,336.60	71,819,099.83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7,599,336.60	71,819,099.8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7,599,336.60	71,819,099.83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479,860,200.05	-	-	5,479,860,20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479,860,200.05	-	-	5,479,860,20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51,675.50	-	-	114,451,67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599,336.60	47,599,336.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451,675.50	-	-	114,451,675.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654,990,450.96	-	-	12,654,990,450.96
2. 基金赎回款	-12,540,538,775.46	-	-	-12,540,538,775.4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47,599,336.60	-47,599,336.6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594,311,875.55	-	-	5,594,311,875.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315,917,347.58	-	-	5,315,917,34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315,917,347.58	-	-	5,315,917,34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857,734.02	-	-	-304,857,73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819,099.83	71,819,099.8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4,857,734.02	-	-	-304,857,734.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815,910,066.65	-	-	19,815,910,066.65
2. 基金赎回款	-20,120,767,800.67	-	-	-20,120,767,800.6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71,819,099.83	-71,819,099.8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011,059,613.56	-	-	5,011,059,613.5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远峰	李惠军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第 1124 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

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4,031,035.02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第 02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4,031,039.4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A类、B类)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A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不低于 500 万份进行基金份额的自动升级或降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

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d)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e)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92,326,024.22 元、2,019,618,469.80 元、12,748,445.12 元和 1,323.75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92,822,392.94 元、2,020,163,422.92 元、0.00 元和 1,323.75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357,137,513.03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368,844,636.31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94,488.48 元、265,441.86 元、55,796.71 元、95,273.43 元和 264,000.0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94,488.48 元、265,441.86 元、55,796.71 元、95,273.43 元和 264,000.00 元。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f)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833,495.20
等于：本金	833,312.70
加：应计利息	182.5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33,495.20

注：定期存款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3,537,871,589.45	3,539,987,760.03	2,116,170.58	0.0378%
	合计	3,537,871,589.45	3,539,987,760.03	2,116,170.58	0.0378%
资产支持证券	20,100,151.23	20,131,151.23	31,000.00	0.0006%	
合计	3,557,971,740.68	3,560,118,911.26	2,147,170.58	0.0384%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2、偏离度=偏离金额/通过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526,793,506.59	-
合计	1,526,793,506.59	-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债权投资

本期末本基金无债权投资。

### 6.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0,930.8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00,930.83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35,452.03
合计	236,382.86

### 6.4.7.8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1,660,621.39	61,660,621.39
本期申购	164,489,805.65	164,489,805.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6,952,424.97	-186,952,424.97
本期末	39,198,002.07	39,198,002.07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418,199,578.66	5,418,199,578.66
本期申购	12,490,500,645.31	12,490,500,645.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353,586,350.49	-12,353,586,350.49
本期末	5,555,113,873.48	5,555,113,873.4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60,644.64	-	360,644.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60,644.64	-	-360,644.64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7,238,691.96	-	47,238,691.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7,238,691.96	-	-47,238,691.96
本期末	-	-	-

##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907.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76,416.6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882,323.74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

##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票投资。

##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0,555,253.3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140,856.7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3,696,110.11

##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149,876,281.7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106,772,103.48
减：应计利息总额	39,963,171.50
减：交易费用	15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140,856.72

###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8,410.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22,620.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1,030.37

####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0,061,940.63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0,0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9,320.55
减：交易费用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2,620.08

###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

###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66,944.66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7,100.00
银行费用	42,241.97
其他	600.00
合计	186,394.00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28,011.71	7,928,449.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8,117.69	552,449.5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7%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4,002.65	1,761,877.5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6% / 当年天数。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	6,692.78	153,529.99	160,222.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565.61	4,107.86	8,673.47
合计	11,258.39	157,637.85	168,896.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	12,978.83	223,702.62	236,681.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461.08	620.33	4,081.41
合计	16,439.91	224,322.95	240,762.8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北信瑞丰基金，再由北信瑞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 6.4.10.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6,522,843.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6,497.91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6,559,340.9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	0.00%

金总份额比例		
--------	--	--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在本期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直销中心办理，无申购和赎回费。

#### 6.4.10.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北信瑞丰资管	36,113,825.03	0.65%	8,016,285.59	0.15%

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北信瑞丰宜投宝 A 类基金份额。

#### 6.4.10.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33,495.20	5,907.07	4,101,935.43	45,929.1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 6.4.10.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6.4.10.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本基金因投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同业存单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64,353.88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39%）。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58,949.72	1,694.92	-	360,644.64	-

##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46,451,097.51	787,594.45	-	47,238,691.96	-

##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 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193283	至诚 11A	2022 年 5 月 17 日	1-6 个月 (含)	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30,000,092.38
A-1 以下	-	-
未评级	748,551,397.21	800,015,549.72

合计	748,551,397.21	830,015,642.10
----	----------------	----------------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及央行票据等。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231,139,973.46	2,167,487,409.02
合计	2,231,139,973.46	2,167,487,409.02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266,739,402.83	29,954,975.42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66,739,402.83	29,954,975.42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及央行票据等。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20,100,151.23	10,000,0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0,100,151.23	10,000,000.00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

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33,495.20	-	-	-	-	833,49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8,413,652.38	369,558,088.30	-	-	-	3,557,971,74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6,793,506.59	-	-	-	-	1,526,793,506.59
应收申购款	-	-	-	-	510,152,452.20	510,152,452.20
资产总计	4,716,040,654.17	369,558,088.30	-	-	510,152,452.20	5,595,751,194.6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904,509.25	904,509.25
应付托管费	-	-	-	-	201,002.05	201,002.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40,239.65	40,239.65
应交税费	-	-	-	-	57,185.31	57,185.31
其他负债	-	-	-	-	236,382.86	236,382.86
负债总计	-	-	-	-	1,439,319.12	1,439,319.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16,040,654.17	369,558,088.30	-	-	508,713,133.08	5,594,311,875.55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2,326,024.22	-	-	-	-	92,326,02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9,859,507.19	207,278,005.84	-	-	-	3,357,137,51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618,469.80	-	-	-	-	2,019,618,469.80
其他资产	-	-	-	-	12,748,445.12	12,748,445.12
应收申购款	-	-	-	-	1,323.75	1,323.75
资产总计	5,261,804,001.21	207,278,005.84	-	-	12,749,768.87	5,481,831,775.9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194,488.48	1,194,488.48
应付托管费	-	-	-	-	265,441.86	265,441.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55,796.71	55,796.71
应交税费	-	-	-	-	96,575.39	96,575.39
其他负债	-	-	-	-	359,273.43	359,273.43
负债总计	-	-	-	-	1,971,575.87	1,971,575.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61,804,001.21	207,278,005.84	-	-	10,778,193.00	5,479,860,200.0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在影子价格监控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

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557,971,740.68	3,357,137,513.03
第三层次	-	-
合计	3,557,971,740.68	3,357,137,513.03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557,971,740.68	63.58
	其中：债券	3,537,871,589.45	63.22
	资产支持证券	20,100,151.23	0.3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6,793,506.59	27.2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3,495.20	0.01
4	其他各项资产	510,152,452.20	9.12
5	合计	5,595,751,194.67	100.00

###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融资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6.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9.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5.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0.65	-

##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4,449,956.95	7.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1,440,815.95	5.21
4	企业债券	51,742,566.66	0.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6,808,830.55	12.46
6	中期票据	143,730,261.83	2.57
7	同业存单	2,231,139,973.46	39.88
8	其他	-	-
9	合计	3,537,871,589.45	63.2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7.5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201	22 国开 01	1,500,000	151,569,125.64	2.71
2	112103120	21 农业银行 CD120	1,000,000	99,700,486.38	1.78
3	112218057	22 华夏银行 CD057	1,000,000	99,593,238.14	1.78
4	112110408	21 兴业银行 CD408	1,000,000	99,450,916.65	1.78

5	112105126	21 建设银行 CD126	900,000	89,981,538.61	1.61
6	2203670	22 进出 670	700,000	69,977,305.01	1.25
7	227706	22 贴现国开 06	700,000	69,894,385.30	1.25
8	112112142	21 北京银行 CD142	700,000	69,583,162.11	1.24
9	101901449	19 汇金 MTN017	600,000	61,447,709.24	1.10
10	172701	17 汇金 01	500,000	51,742,566.66	0.92

## 7.6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7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52%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7.7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3631	建融 3 优	100,000	10,075,077.26	0.18
2	193283	至诚 11A	100,000	10,025,073.97	0.18

##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实际利率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 元。

### 7.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1 农业银行 CD120(112103120)因违规经营，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根据相关法规给予罚款的处罚。

22 华夏银行 CD057(112218057)因违规经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根据相关法规给予罚款的处罚。

21 兴业银行 CD408(112110408)因违规经营,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根据相关法规给予罚款的处罚。

21 建设银行 CD126(112105126)因违规经营,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根据相关法规给予罚款、警告的处罚。

### 7.8.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510,152,452.2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10,152,452.20

### 7.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28,467	1,376.96	14,914,606.16	38.05%	24,283,395.91	61.95%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62	89,598,610.86	5,555,113,873.48	100.00%	-	-
合计	28,529	196,092.11	5,570,028,479.64	99.57%	24,283,395.91	0.43%

###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1,097,267,102.63	19.61%
2	银行类机构	501,215,054.46	8.96%

3	银行类机构	500,000,000.00	8.94%
4	银行类机构	406,257,010.26	7.26%
5	银行类机构	202,769,454.35	3.62%
6	证券类机构	200,009,616.60	3.58%
7	证券类机构	200,009,616.60	3.58%
8	其他机构	172,008,270.28	3.07%
9	证券类机构	159,681,954.09	2.85%
10	保险类机构	141,879,164.80	2.54%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10,909.00	0.0278%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0.00	0.0000%
	合计	10,909.00	0.0002%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0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0~10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0
	合计	0~1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039.45	204,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660,621.39	5,418,199,578.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489,805.65	12,490,500,645.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952,424.97	12,353,586,350.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198,002.07	5,555,113,873.4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以管理人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共同对其持有的基金侵权等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资顾问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管理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66,944.66 元。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山证券	1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④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股票投资及租金支付情况。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中山证券	10,022,630.14	100.00%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

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④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2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2 日
4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2 日
5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2 日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7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8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7 日
9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11 日
10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21 日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8 日
14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8 日
15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8 日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7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8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28 日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5 月 12 日
21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5 月 13 日
22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5 月 23 日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4-20220113 20220225-20220301 20220310-20220629	1,086,120,569.53	11,146,533.10	-	1,097,267,102.63	19.6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1、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投资顾问或其他方式让渡投资决策权的情况；

2、管理人已制定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管理人将不再接受份额占比已经达到或超过 50% 的单一投资者的新增申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加强流动性管理；

3、因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为集中(超过 20%)的情况，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集中的投资者(超过 20%)申请全部或大比例赎回时，会给基金资产变现带来压力，进而造成基金净值下跌压力。因此，提醒投资者本产品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较集中(超过 20%)而特有的流动性风险。但在巨额赎回情况下管理人将采取相应赎回限制等措施，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披露。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xrfund.com](http://www.bxrfund.com) 查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